

致規劃署專員，

謝謝你們的回信【來函檔號：PD TP 1/59/1 (L) 】。

明白你們的考量關於 交通，環境和消防安全。這些我們都付合要求，請允許申請通過。

謝謝！

申請理由：

申請地點涉及私人土地，不涉及官地。申請地點是新界汀角丈量約第23約地段455號H段餘段(部分)。

1. 由於新界鄉交地方偏遠，而船灣洞梓路幾條村落附近也沒有公共泊車場停泊。現需申請地點455號H分段餘段(部分) 加設9個臨時私人停車位，加上每一個車位尺寸，該位置不會對交通帶來負擔，望批准。
2. 申請地點主要提供屋苑居民使用為主，不會對周邊環境、原有的排水、供水設施或任何斜坡做成影響。
3. 有關此項申請，本人已廣泛向屋苑居民徵詢，均無反對意見。
4. 本人會負責保養申請地點並承諾積極與政府各部門溝通合作，遵守守則，務求令申請地點的用途獲得批准，不會對周圍環境及交通帶來額外影響。
5. 本人已得到地圖處綠色私家路的業權同意使用。
6. 土地擁有人買入前後沒有涉及填土，挖土工程。2021年3月之前的土地變更，涉及填土工程與土地擁有人無關。今次申請不會涉及任何填土及挖土工程。